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扬超先生、许国睿先生、姚冰先生、陈光顺先生、陈方琪先生、陈敏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俞永平先生、钱建民先生、梁超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扬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扬超	王扬超、俞永平、钱建民
审计委员会	梁超	梁超、俞永平、王扬超
提名委员会	俞永平	俞永平、梁超、王扬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建民	钱建民、梁超、王扬超
----------	-----	------------

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同。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成员资格。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国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国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姚冰先生、陈光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姚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姚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同。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建勇先生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同。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如东先生、童心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同。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许国睿先生、姚冰先生、陈光顺先生、陈方琪先生、陈敏杰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5 年 11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简历

1、王扬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7年2月，长江商学院EMBA。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海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椒江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等职务。

王扬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4.6万股股份，并通过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扬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国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6月，MBA，中共党员。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浙江海翔药业销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台州市椒江区工商业联合会九届执委，台州市椒江区进出口企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椒江区医药化工进出口企业协会副会长。2022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国睿先生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76万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姚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1月，中共党

员，特许金融分析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外交学院外交学专业硕士。2007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外交部北美与大洋洲司、驻加拿大、卡塔尔、新西兰等国外交官及领事官。2016年至2019年在普华永道任高级经理，负责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等业务。现担任台州市政协委员、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爱斯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19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孙公司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珩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姚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00.8万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光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台州市金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翔药业外沙厂区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台州金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陈光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150.4万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12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蒋如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2011年1月起在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至今，2012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童心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9年9月，本科学历。2021年12月起在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至今，202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